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EN PARAD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ANC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 聯合公告

(I) 有關買賣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之協議；

(II) 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GREEN PARADE LIMITED  
收購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GREEN PARADE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及  
註銷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及

(III) 恢復買賣

Green Parade Limited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 該協議

公司已獲知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及擔保人已同意有條件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合共226,140,000股銷售股份。226,140,000股銷售股份由(i)賣方及擔保人目前持有之204,220,000股股份；及(ii)於擔保人行使21,920,000份購股權時將向擔保人發行之21,920,000股新股份組成。226,14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經擔保人行使21,920,000份購股權擴大後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37%。擔保人行使21,920,000份購股權為完成之先決條件。倘要約人選擇豁免有關由擔保人行使21,920,000份購股權之條件，則銷售股份數目須調整至204,2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06%。

226,140,000股銷售股份之代價為319,988,1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415港元。倘要約人選擇豁免有關由擔保人行使21,920,000份購股權之條件，則銷售股份數目須調整至204,220,000股而代價須調整至288,971,300港元。完成須待本聯合公告「該協議」一節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龐先生(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兼董事)於3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12%。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龐先生)將擁有合共226,516,000股股份，相當於經擔保人行使21,920,000份購股權擴大後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4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規則26.1，待完成後，要約人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收購要約及註銷所有購股權。要約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組成，倘及當進行時，將於各方面為無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有318,804,000股已發行股份及29,100,000份購股權，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29,100,000股新股份。除29,100,000份購股權外，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且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 要約條款

待完成後並在其規限下，創越融資(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並在遵守收購守則之情況下提出要約：

###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1.415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1.41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該協議應付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

###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行使價為0.570港元之每份購股權而言..... 現金0.845港元

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代價0.845港元乃根據股份要約應付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扣除行使每份購股權應付行使價後釐定。

### 承諾不接納要約

緊隨完成後，賣方及擔保人將持有合共1,70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54%及經擔保人行使21,920,000份購股權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0.50%)及4,180,000份購股權(或倘要約人選擇豁免有關擔保人行使21,920,000份購股權之條件，則為26,100,000份購股權)。賣方及擔保人已向要約人承諾不會(i)就完成後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及/或購股權接納要約；及(ii)於要約之要約期間內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及/或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就其增設任何產權負擔。

###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經計及承諾及已付按金後，要約人就有關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餘額及於全面接納要約時應付之代價之最高總金額將為478,420,600港元。

要約人有意以其內部資源以現金為該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餘額以及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撥支及償付。創越融資(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裕財政資源可予動用，以償付代價餘額及於全面接納要約時應付之代價。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方培湘先生(榮譽勳章)、周倩霞女士(太平紳士)及柯錦松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建議。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其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寄發綜合文件**

倘要約得以落實，要約人及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接納要約之程序、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接納及轉讓或註銷之相關表格。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 **警告**

該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且要約僅在完成後方會進行。因此，要約不一定會進行。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倘對其處境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該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Leopark Worldwide，作為賣方之一；
- (ii) New Paramount，作為賣方之一；
- (iii) Prevail Assets，作為賣方之一；
- (iv) Smarty Worldwide，作為賣方之一；
- (v) 陳景康先生，作為擔保人之一；
- (vi) 陳景源先生，作為擔保人之一；
- (vii) 陳惠寶女士，作為擔保人之一；及
- (viii) Green Parade Limited，作為要約人。

### 主要事項

根據該協議，賣方及擔保人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合共226,140,000股銷售股份，免除任何產權負擔且連同於完成日期任何權利，包括享有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全部權利。

226,140,000股銷售股份由(i)賣方及擔保人目前持有之204,220,000股股份；及(ii)於擔保人行使21,920,000份購股權時將向擔保人發行之21,920,000股新股份組成。以下載列銷售股份之明細：

	銷售股份數目
Leopark Worldwide	47,727,352
New Paramount	47,727,352
Prevail Assets	39,204,648
Smarty Worldwide	39,204,648
陳景康先生	7,484,000
陳景源先生	22,872,000
擔保人(附註)	<u>21,920,000</u>
總計	<u><u>226,140,000</u></u>

附註：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擔保人持有合共26,100,000份購股權，其賦予彼等認購合共26,100,000股新股份之權利。作為完成之先決條件，擔保人須行使21,92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21,920,000股新股份，此等股份將構成銷售股份一部分。

226,14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經擔保人行使21,920,000份購股權擴大後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37%。倘要約人選擇豁免有關由擔保人行使21,920,000份購股權之條件，則銷售股份數目須調整至204,2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06%。

除非購買所有銷售股份同時完成，否則要約人並無責任購買任何銷售股份。

### 代價

226,140,000股銷售股份之代價為319,988,1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415港元。倘要約人選擇豁免有關由擔保人行使21,920,000份購股權之條件，則銷售股份數目須調整至204,220,000股股份，而代價須調整至288,971,300港元。代價乃經要約人、賣方及擔保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5,000,000港元(「按金」)須於訂立該協議時由要約人向賣方及擔保人支付作為按金；及
- (ii) 代價餘額須於完成後由要約人向賣方及擔保人支付。

代價須由賣方及擔保人根據彼等將出售之銷售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

###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擔保人行使21,920,000份購股權及配發及發行21,920,000股新股份予相關擔保人；
- (ii) 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示股份之上市地位將因任何理由於緊接完成前暫停、撤回或撤銷超過七個連續營業日，惟不包括就本聯合公告因根據該協議買賣銷售股份而取得證監會或聯交所批核之任何暫停買賣；

- (iii) 要約人及／或其代理完成對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之盡職審查，而有關盡職審查之結果(按要約人之合理意見)並未顯示或披露任何事項、事實或情況，足以構成或可能構成賣方及／或擔保人重大違反該協議之任何保證或其他條文；
- (iv) 賣方於該協議作出之陳述、保證、彌償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v) 賣方及擔保人各自已分別取得賣方及擔保人各自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及
- (vi) 於該協議簽立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任何時間交付披露函件，條件為集團就披露函件所披露或其所隱含之事宜整體最高實際、或然、遞延及／或潛在負債、責任或債務總額不得超過10,000,000港元。

要約人可全權酌情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上述第(i)、(iii)、(iv)及／或(vi)項條件。上述第(ii)及(v)項條件則不得獲豁免。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除非該協議另有訂明者，否則該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而訂約方一概毋須履行該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且訂約方均不得採取任何行動以就損害索償或強制執行特定表現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惟因先前違反該協議之條款者則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作實，惟該日期須為記錄日期之後公司於該協議日期(或由該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之後可能宣派、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司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4254港元(「特別股息」)，詳情於公司另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向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記錄日期」)名列公司股東登記總冊或分冊之股東派付特別股息。該協議之訂約方擬於上述特別股息派付日期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或前後宣告完成。完成後，公司將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6、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守則、規則及法規刊發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屬阻撓行動，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倘要約人同意特別股息，則股東批准之規定或可獲執行人員豁免。因此，要約人已作出書面同意以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而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尋求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因要約人單方面違約或因要約人單方面違約導致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而未能完成，則賣方有權沒收全數按金以及要約人就其對賣方及／或擔保人負有之任何負債或責任所作出之最終清償，反之亦然，且屆時訂約方一概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就損害索償或強制執行特定表現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

倘因任何賣方及／或擔保人單方面違約或因賣方及／或擔保人單方面違約導致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而未能完成或集團就披露函件所披露或自其所披露事宜所隱含之整體最高實際、或然、遞延或潛在負債、責任或債務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則賣方須向要約人支付相等於按金之金額(作為違約賠償而非罰款)及在不扣除或全數抵銷的情況下向要約人退還全數按金以及賣方及／或擔保人就其對要約人負有之任何負債或責任所作出之最終清償，反之亦然，且屆時訂約方一概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就損害索賠償或強制執行特定表現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

倘因任何其他事件而未能按照該協議條款完成或因要約人、賣方及／或擔保人單方面違約以外的理由導致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賣方須在不扣除或全數抵銷的情況下向要約人退還全數按金以及該協議訂約方就其對彼此負有之任何負債或責任所作出之最終清償，反之亦然，且屆時訂約方一概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就損害索償或強制執行特定表現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

### 承諾不接納要約

緊隨完成後，賣方及擔保人將合共持有1,70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54%及經擔保人行使21,920,000份購股權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0.50%)及4,180,000份購股權(或倘要約人選擇豁免有關擔保人行使21,920,000份購股權之條件，則為26,100,000份購股權)。賣方及擔保人已向要約人承諾不會(i)就彼等於完成後持有之任何股份及／或購股權接納要約；及(ii)於要約之要約期間內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及／或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就其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承諾」)。

##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龐先生(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兼董事)於3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12%。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龐先生)將擁有合共226,516,000股股份，相當於經擔保人行使21,920,000份購股權擴大後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4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規則26.1，待完成後，要約人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收購要約及註銷所有購股權。要約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組成，倘及當進行時，將於各方面為無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有318,804,000股已發行股份及29,100,000份購股權，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29,100,000股新股份。除29,100,000份購股權外，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且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 要約條款

待完成後並在其規限下，創越融資(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並在遵守收購守則之情況下提出要約：

##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1.415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1.41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該協議應付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繳足，且免除所有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享有於提出股份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特別股息)之全部權利。

為免生疑問，於記錄日期名列公司股東登記總冊或分冊，並隨後接納股份要約之任何股東均有權享有特別股息。

##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行使價為0.570港元之每份購股權而言..... 現金0.845港元

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代價0.845港元乃根據股份要約應付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扣除行使每份購股權應付行使價後釐定。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帶一切權利將予全數註銷及放棄。

## 股份要約價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415港元：

- (i) 較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即該協議日期及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4港元折讓約13.7%；
- (ii) 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除息收市價每股1.2146港元有溢價約16.5%(經計及宣派特別股息0.4254港元)；
- (iii)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34港元有溢價約14.7%；
- (iv)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除息收市價每股約0.8086港元有溢價約75.0%(經計及宣派特別股息0.4254港元)；
- (v) 即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15港元；
- (vi)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除息收市價每股約0.9896港元有溢價約43.0%(經計及宣派特別股息0.4254港元)；
- (vii)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71港元折讓約9.9%；及
- (viii)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除息收市價每股約1.1456港元有溢價約23.5%(經計及宣派特別股息0.4254港元)；

(ix) 較股份之除息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85港元(按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26,356,000港元、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4254港元及已發行股份318,804,000股計算)有溢價約396.5%。

###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本聯合公告前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每股2.01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每股0.77港元。

### 要約總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18,804,000股。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415港元計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451,107,660港元。

緊隨完成後，除擔保人行使21,920,000份購股權外，假設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股份要約涉及114,208,000股股份。股份要約價值為161,604,320港元，而要約人根據購股權要約就註銷餘下7,180,000份購股權應付之代價則為6,067,100港元。要約總值將為167,671,420港元。倘餘下7,180,000份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前獲悉數行使，則股份要約價值將為171,764,020港元。

倘要約人選擇豁免有關擔保人行使21,920,000份購股權之條件，及假設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股份要約涉及114,208,000股股份。股份要約價值為161,604,320港元，而要約人根據購股權要約就註銷29,100,000份購股權應付之代價則為24,589,500港元。要約總值將為186,193,820港元。倘餘下29,100,000份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前獲悉數行使，則股份要約價值將為202,780,820港元。

###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經計及承諾及已付按金後，要約人就有關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餘額及於全面接納要約時應付之代價之最高總金額將為478,420,600港元。

要約人有意以其內部資源以現金為該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餘額以及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撥支及償付。創越融資(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裕財政資源可予動用，以償付代價餘額及於全面接納要約時應付之代價。

## 接納要約之影響

股份要約一經接納，獨立股東將在免除所有產權負擔之情況下連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出股份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特別股息)之全部權利)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購股權要約一經接納，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註銷其交出之購股權及其附帶之一切權利，自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生效。

為免生疑問，於記錄日期名列公司股東登記總冊或分冊，並隨後接納股份要約之任何股東均有權享有特別股息。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之意見(將載於綜合文件)。**

## 付款

接納要約之代價將盡快償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其代其行事之代理接獲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各項接納均為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償付。

## 稅務意見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公司、創越融資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或會可能受其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務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付任何轉讓款項或有關海外股東就相關司法權區應繳之其他稅項)。

##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要約產生之賣家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獨立股東就接納應付之代價或(以價值較高者)接納涉及之要約股份市值之0.1%計算，將從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該等相關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支付賣家之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家香港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支付任何印花稅。

## 要約人於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龐先生持有之376,000股股份外，要約人確認(i)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對任何股份之任何投票權及權利擁有控制權或指揮權，或就股份擁有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已就此訂立任何尚未履行之衍生工具合約；(ii)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iii)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該協議及承諾外，要約人確認(i)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可能或未必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ii)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及(iii)概無就要約人或公司之股份訂立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i)於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前(假設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及(iii)於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前(假設擔保人已行使21,920,000份購股權)之股權架構：

	(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ii)於緊隨完成後 (假設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iii)於緊隨完成後 (假設擔保人已行使 21,920,000份購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376,000	0.12	204,596,000	64.18	226,516,000	66.48
擔保人及賣方(附註2)	205,928,000	64.59	1,708,000	0.53	1,708,000	0.50
小計	206,304,000	64.71	206,304,000	64.71	228,224,000	66.98
公眾股東	112,500,000	35.29	112,500,000	35.29	112,500,000	33.02
合計	<u>318,804,000</u>	<u>100.00</u>	<u>318,804,000</u>	<u>100.00</u>	<u>340,724,000</u>	<u>100.00</u>

附註：

- 376,000股股份由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兼董事龐先生持有。
- 205,928,000股股份包括：
  - 7,484,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陳景康先生持有，而47,727,352股股份由陳景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Leopark Worldwide持有；
  - 24,580,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兼公司副主席陳景源先生持有，而47,727,352股股份由陳景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New Paramount持有；
  - 39,204,648股股份由執行董事陳惠寶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Prevail Assets持有；及
  - 39,204,648股股份由陳煥文先生(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之父親)全資擁有之公司Smarty Worldwide持有。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有29,1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	所持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股份行使價	行使期	相關 股份數目
陳景康先生	8,700,000	0.57港元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8,700,000
陳景源先生	8,700,000	0.57港元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8,700,000
陳惠寶女士	8,700,000	0.57港元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8,700,000
李淑嫻女士(附註)	1,500,000	0.57港元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1,500,000
集團僱員	1,500,000	0.57港元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1,500,000
	<u>29,100,000</u>			<u>29,100,000</u>

附註：李淑嫻女士為陳景康先生之配偶。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龐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要約人董事會由龐先生及李永賢先生組成。龐先生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兼控股股東。龐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要約人、龐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於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要約人對集團之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從事集團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對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營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下文詳述之有關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更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傭僱員，或出售或重新分配集團資產。

##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更

董事會現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培湘先生(榮譽勳章)、周倩霞女士(太平紳士)及柯錦松先生。現時意向為全體現任董事將會辭任，自(i)完成日期；及(ii)收購守則允許現任董事辭任之最早時間(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出任董事會，自要約截止後生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就提名出任新董事之人選達致任何最終決定。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更刊發公告。

## 要約人維持公司上市地位之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維持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

倘於要約截止後，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則要約人及要約人將予提名並委任為董事之建議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之步驟，以確保股份達致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少於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酌情暫停股份之買賣，直至股份恢復規定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 有關集團之資料

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皮革產品，以及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之零售業務。

下表為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131,418	128,711
毛利	12,208	22,80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38,489)	(25,230)
年度虧損	<u>(38,866)</u>	<u>(25,780)</u>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u>250,356</u>	<u>226,356</u>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方培湘先生(榮譽勳章)、周倩霞女士(太平紳士)及柯錦松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建議。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其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寄發綜合文件

倘要約得以落實,要約人及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接納要約之程序、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接納及轉讓或註銷之相關表格。

## 交易披露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公司證券之交易。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 警告

完成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且要約僅在完成後方會進行。因此，要約不一定會進行。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倘對其處境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採用詞彙與下文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協議」	指	由要約人、賣方及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開門全面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下午五時正之時或之前並無除下，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發出或持續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下午五時正之時或之前並無取消之任何日子)及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	指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進行之日
「綜合文件」	指	將由要約人及公司為遵守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發出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並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接納要約之程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以及接納及轉讓或註銷之相關表格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
「董事」	指	公司不時之董事
「披露函件」	指	被述為將由賣方以經協定方式編製並將自該協議簽立日期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之前任何時間寄交要約人的函件(連同其中所指之多份文件)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旗下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根據收購守則為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給予推薦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i)賣方、擔保人及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 (ii)要約人、龐先生及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Leopark Worldwide」	指	Leopark Worldwide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即該協議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或該協議之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陳景康先生」	指	陳景康先生，執行董事、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為擔保人之一
「龐先生」	指	龐維新先生，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兼董事
「陳景源先生」	指	陳景源先生，執行董事兼公司副主席，並為擔保人之一
「陳惠寶女士」	指	陳惠寶女士，執行董事，並為擔保人之一
「New Paramount」	指	New Paramount Profi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之一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以及賣方及擔保人已承諾不會接納股份要約所涉及者)
「要約人」	指	<b>Green Parade Limited</b>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統稱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購股權要約」	指	創越融資代表要約人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按本聯合公告所載條款及條件並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而註銷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按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evail Assets」	指	Prevail Asse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之一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起計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收購合共226,140,000股股份(或倘要約人選擇豁免有關由擔保人行使21,920,000份購股權的條件，則合共204,22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創越融資代表要約人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按本聯合公告所載條款及條件並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而收購要約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要約人向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就每股要約股份應付1.415港元
「購股權」	指	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所採納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Smarty Worldwide」	指	Smarty Worldwid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Leopark Worldwide、New Paramount、Prevail Assets及Smarty Worldwide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reen Parade Limited**  
 李永賢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陳景康  
 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登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培湘先生(榮譽勳章)、周倩霞女士(太平紳士)及柯錦松先生組成。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該等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刊登日，要約人董事會由兩名董事龐維新先生及李永賢先生組成。

要約人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集團表達之該等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